**2015年度梅州市公路局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公路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订全市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参与制订全市省养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省养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

（三）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及交（竣）工验收工作。

（四）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路政管理工作；协调全市省养公路交通战备、应急工作。

（五）做好撤销收费公路年票制的后续工作等。

（六）负责全市省养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评审及推广应用等工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

（七）制定全市省养公路系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公路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和职工培训；指导全市省养公路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样板路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公路局内设13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组织人事科、办公室、监察科、工程管理科、养护管理科、计划科、财务科、审计科、行政审批和路政科、收费管理科、安全生产科、科技科、政策法规科。

**第二部分 梅州市公路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公路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66919.68 万元，支出总计80421.32 万元。与2014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682.14万元，减少53.39%，支出总计增加46851.87万元，增长139.57%。主要原因：第一，本年度收入主要是各项公路工程项目财政转移支付的补助收入，由于2014年省下达“迎国检”项目数量多、投资大，2015年“迎国检”项目已实施完毕，从而造成2015年收入比上年减少；第二，支出数大于收入数是因为2014年未完工工程项目支出结转到本年。

二、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6919.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54.62万元，占94.53%；上级补助收入3595.8 万元，占5.37%；其他收入69.26万元，占0.10%。

三、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042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23 万元，占1.81%；项目支出78965.09万元，占98.19%。

四、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度支出8042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0.91万元，占0.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41万元，占0.03%；交通运输支出79962.03万元，占99.43%；住房保障支出52.97 万元，占0.07%。

五、项目结转情况

年初项目支出结转90507.18万元，2015年收入决算66919.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54.6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95.8万元，其他收入69.26万元。2015年支出80421.32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65.80万元，结转下年度项目支出资金76939.74万元。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2.77万元,包括两大项支出：一是人员经费1149.27万元；二是公用经费303.50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1.86万元（包含扶贫支出76.08万元）。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5年支出比2014年增加159.65万元，增长12.35%，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了103.35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增长；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了56.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支出和车改后交通补助支出。

七、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财政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资金。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九、“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支出共 95.10 万元，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4.00万元，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共76.88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18.22万元，比预算支出多12.88万元，原因是“迎国检”工作和省市重点项目梅畲快速干线改线工程的实施造成公务车使用频率高，费用超出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6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1.76 万元，平均每辆5.15万元，2014年减少10.67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管理，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比2014 少6.83万元，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三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